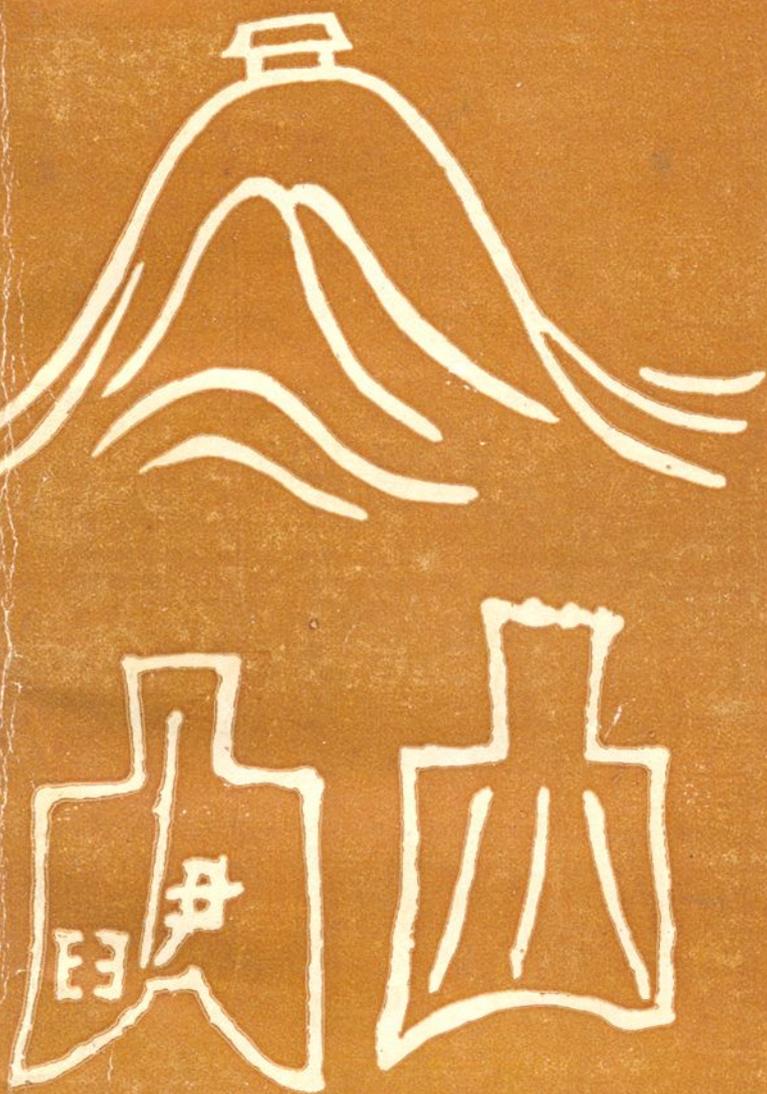


汝陽縣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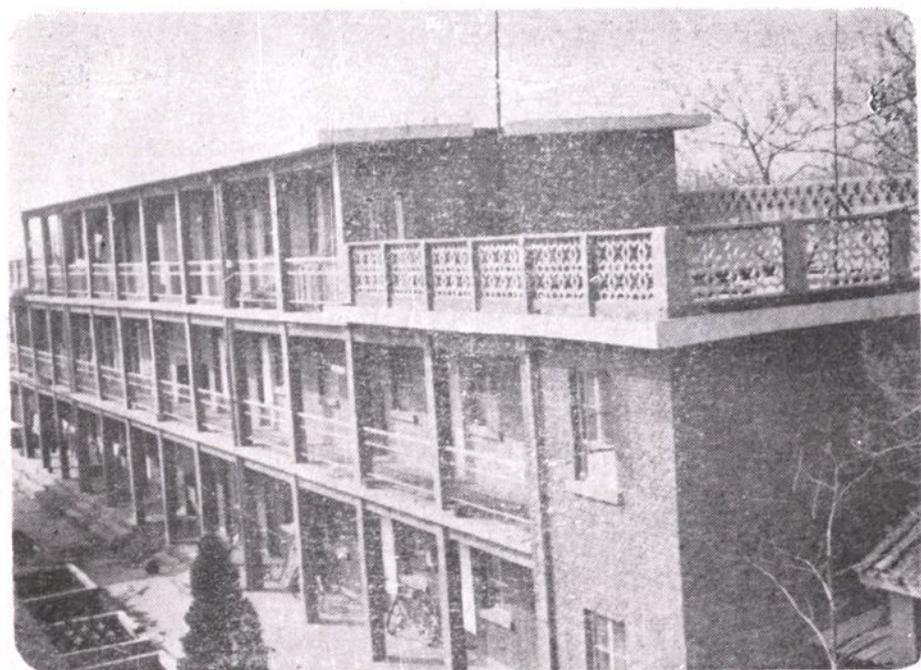
汝陽縣金融志編輯組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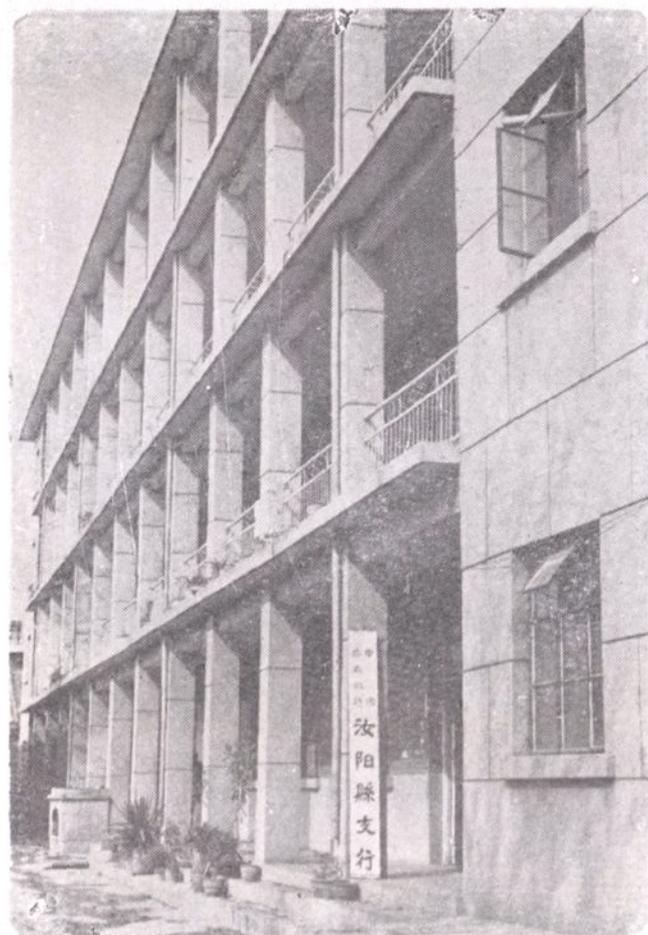
編纂出科學性資料性統一的金融志
做到鑑古知今為四化建設服務。

張世軍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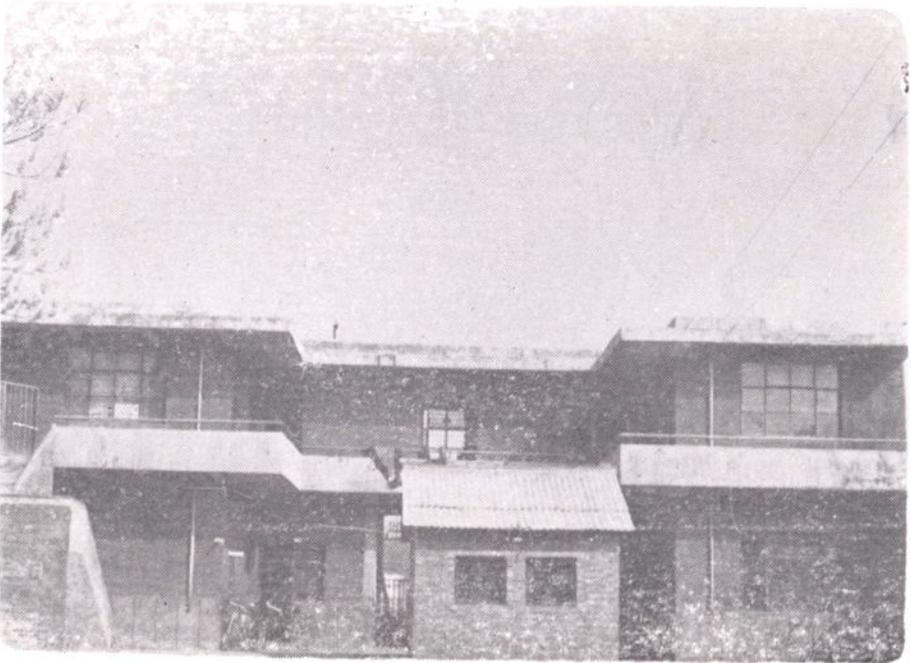
人民工商银行办公宿舍楼



农业银行办公宿舍楼



建设银行办公楼



保险公司办公楼（租用）



人民、工商银行一九八五年全体干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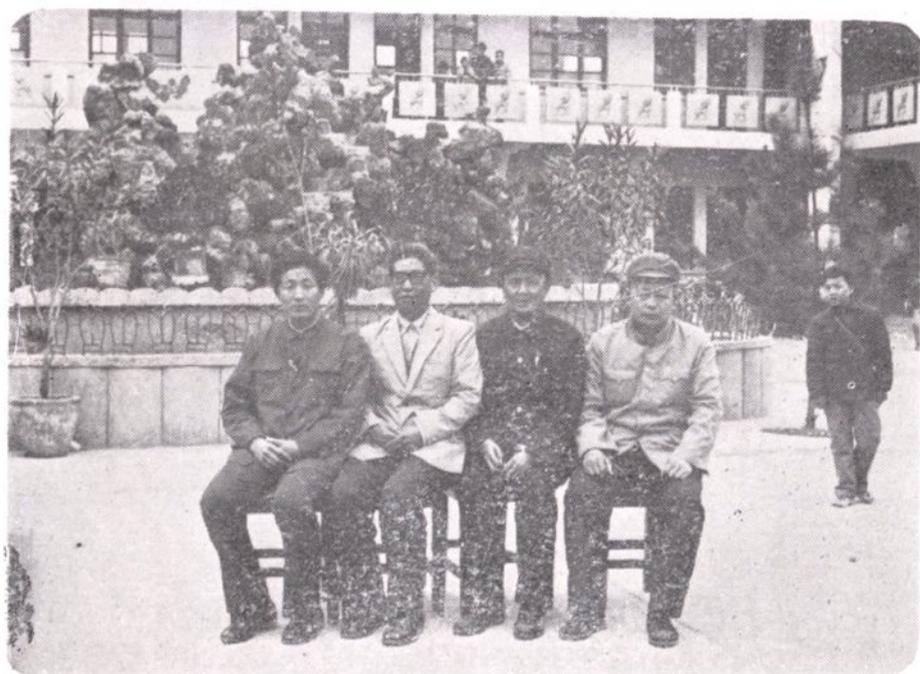
农业银行一九八五年全体干部合影



保險公司一九八五年全體干部合影



建設銀行一九八五年全體干部合影



编辑小组合影：自左至右马报坡、李建新、蔡天恕、刘风来

序 言

一九五八年成都会议上。毛主席倡议编修地方志。同年八月九日，周总理指示：“要系统整理县志，把关于各地地方志中的经济建设，科学技术资料整理出来，做到古为今用。”当时，银行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整理出了伊阳县人民银行十年（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八年）历史资料，但很不系统，也不全面。一九八〇年八月，胡乔木同志在重建“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去编写地方志，这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可是，目前我国在这方面还安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从此，编写地方志在全国开展起来了。

一九八四年四月，县委召开了汝阳县地方志会议，传达了上级指示，研究部署了汝阳县编修地方志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汝阳县人、农两行经过协商，组成汝阳县金融志领导小组，由人行行长马治平同志任组长，农行行长徐温太同志任副组长，并由两行各抽出二名专职干部组成编写小组。此后，根据洛阳会议精神，金融志须包括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领导小组又增加了两名副组长，即建行行长李修义同志和保险公司副经理杨中常同志。建行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建行的文字资料。经过查阅档案资料，走访口碑，反复修订篇目，数易其稿，广泛征求金融系统的内行老同志提供宝贵意见，经领导小组、县志总编室、上级金融志总编室三审定稿，甫成此志。本志对汝阳县自清乾隆年间到一九八五年约一百多

年间的金融机构，组织行业流通货币、信贷、结算、货币发行、保险、信用合作、基本建设拨款等方面进行分类编纂顺时记述。

我们编写小组力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用新的观点、方法、体例撰写出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统一的、具有时代特征的地方部门志，但由于我们编写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低，写作能力有限，谬误之处定然不少，加之笔锋拙陋，缺少文采，实不成志书。但对史实资料，我们经过了反复校正，不敢臆断，因此，还可作金融工作者的借鉴。

汝阳县金融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语体文，内容按业务分类，顺时记述，全志按章、节目安排，并辅之以图表。

二、本志上限断至清乾隆年间，下限断至一九八五年底。个别地方略有延伸。民国年号多数已括号注明，如未注明的，按民国元年即一九一二年予以推算。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汝阳县档案馆的文字档案及本行现存案卷，还参阅了有关金融文件汇编和采访的口碑资料，经慎重选择而采用。

四、建国以后的数据，主要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地区中心支行汇集的一九四九——一九八二年的金融统计资料，如有不符者，均由当时当事人回忆更正。

五、一九五四年前，使用的旧人民币，为便于比较，均以旧币一万元折合现行人民币一元。

六、本志所刊载的总行、省人行、人行中支、人行县支行、省农行，农行中支、农行县支行、建行、保险公司、信用社，系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汝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汝阳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汝阳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汝阳县支公司、汝阳县信用合作社。

七、汝阳县原为伊阳县，一九五九年经国务院内务部批准改为汝阳县。故一九五八年前称伊阳县，以后称汝阳县。

大事记

民国十三、十四年（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吴佩孚在河南期间，曾发行过“纸留子”，简称“钱票”，面额二百文，在汝阳县市场亦有流通。因当时河南省长叫岳维新，故在票面上印有岳飞像。

民国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建立伊阳县地方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子万。

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国民政府废除银本位制，禁止银元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发行之纸币为法币，并以之收兑银元和民间藏银。

民国三十（一九四一）年，建立伊阳县农民银行，经理刘子万。

民国三十一（一九四二）年四月，国民政府将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发行的专供海关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投放市场与法币并行流通。规定关金一元折合法币二十元。此券在汝阳县市场亦有流通。

一九四三年（伊阳县沦陷期间）下半年，伊阳县政府发行“伊阳县流通券”，俗称“传城票”，只在县城内流通，出城无效。

一九四八年六月，建立伊阳县工商银行县局行，主任肖光菊、副主任徐志安、属伊阳县工商管理局所辖。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伊阳县工商银行县局行奉豫西行政公署的命令，发行了十五万元的“伊阳县流通券”，作为中州钞的辅币在

市场流通。

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伊阳县工商银行县局行奉命发行人民币，收兑各种地方币，逐步统一了币制。

同年，伊阳县工商银行县局行，大力支持贸易公司，大量吞吐小麦，平抑了市场，安定了民心。

同年，伊阳县工商银行县局行奉令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同年十二月撤销伊阳县工商银行县局行，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伊阳县支行。经理李振江。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伊阳县支行据此成立了中央金库伊阳县支库。

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人民银行伊阳县支行按区设置了银行营业所，全县共设置了七个营业所。

一九五一到一九五八年，全县按公社建立了信用社，大队设信用站，形成了农民自己的信用体系。

一九五一年三月，政务院颁布“关于货币管理的实施办法”，人民银行伊阳县支行根据办法的规定，开展了现金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凡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及合作社必须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编制现金收支计划，一切交易往来都必须在银行实行划拨结算，各单位一般只能保留三天的零星开支，其余现金都必须送存银行。

一九五二年元月，成立伊阳县保险公司，开展一般性的财产保险和牲畜保险。一九五三年十月机构撤销，保险业务停办。

一九五三年伊阳县小麦霜灾严重，根据上级指示，伊阳县支行

在麦秋两季收贷工作中，实行了“缓、减、免”政策，共免减贷款95161元，免息12732元（包括政府资金）。

一九五五年伊阳县支行奉令发行新的人民币，以旧人民币一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一元收兑旧人民币。全县共收兑旧人民币三十八亿元。

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屯营业所业务员程学立盗窃营业款500元，案发后于当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开除，判刑八年劳改于新疆。

一九五六年，为解决广大贫下中农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入股和购买牲畜，农具的资金困难，伊阳县支行根据上级指示，发放了22.8万元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一九五八年，银行贯彻执行了“两放、三统、一包”的管理体制，其结果，各级党政虽然加强了信贷资金的统筹安排，满足了商品流通的需要，但是，财政对银行不能拨足信贷基金，迫使银行的贷款作了财政性开支，扩大了信贷投放，多发了票子。

同年大跃进中，人民银行伊阳县支行在“大胆改新”的思想指导下，实行了“无帐化”，致使联行资金损失达一万零四百元。

一九六二年三月，人民银行汝阳县支行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纠正了“两放、三统、一包”的错误，使银行工作重新走上正规。

一九六四年，根据中央指示，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汝阳县支行。在公社设人民银行办事处和农业银行营业所。同时开展了对农业资金的拨款监督工作，到一九六五年，这种人、农两行上下分设的形式又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

同年四月一日，人民银行汝阳支行受令进行对苏联版钞五元、三元、二元券的收兑工作。消除苏联版钞在市场上流通。

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五年，农业银行县支行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对“大跃进”中几个大办的无效益贷款进行了清理、上报、豁免工作，全县共豁免多种无效益贷款3082293元（包括信用社）。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出纳员吕灵山星期天值班，当天营业款短一千元，案悬。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的重点，由支持单一经济转向支持商品生产，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用信贷杠杆作用，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贷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一九七九年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汝阳县支行。

一九八〇年，根据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汝阳县支行，并恢复对农业资金的监督拨付工作。

一九八一年，为支持企业挖潜、改新、改造、发展商品生产，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行先后开展了中短期设备贷款。

一九八二年，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对财政、工矿企业主管部门更新改造资金划归建设银行管理。

一九八二年，根据国家的规定，基本建设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

一九八二年，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行对信贷资金管理，由指标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的管理体制。

一九八三年元月，根据上级指示，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汝阳县支公司。

同年，根据上级指示，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行对企业进行了统管流动资金工作，全县共接管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621万元。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三十一日，人民银行汝阳县支行城关储蓄所会计蔡晓明，乘出纳不在之机，采取收款不入帐，伪造储户存单，三次盗窃国库现金达5518.24元，企图逃台，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九时，上店营业所营业款短955元，当时营业人员是李春灵宋金兰。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刘店营业所农贷员薛国民串通杨书堂盗库款1500元。

信用社历年较大贪污案

刘店信用社刘店信用站会计常马，利用收入不记帐贪污3600元，一九六〇年案发被法办。

王坪信用社玉马信用站会计冯秀兰替班无手续，制造帐目混乱，贪污一万零五百元，一九六三年案发，一九七二年在“一打三反”中自杀。

玉马信用站会计王长安采取收入不记帐，贪污四千元，一九七五年案发。

靳村信用社七里信用站会计朱成娃采取存款不记帐，撕毁存款单据，贪污5180元，一九七五年案发。

三屯信用社东保信用站会计李新生挪用公款三千元，一九七八